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98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金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金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曾金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

(二)查被告前因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竹簡字第13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依本案卷內所列證據資料及舉證，難認被告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爰不予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件案發前已有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判決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詎其再犯本件公共危險案件，顯見被

01 告自制力甚為薄弱，所為實應非難；又兼衡被告飲用酒類後  
02 致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而酒後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為具有高度潛在危險性，極可能因此造  
04 成自己或他人家庭健全性受到嚴重影響，且終身無法獲得修  
05 復之巨大損害，本件被告酒後駕駛自用大貨車行駛於公眾往  
06 來之道路上，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安全，其犯罪足生相當之  
07 危險；再酒後駕車行為歷年來均朝重罰方向修正，本院於刑  
08 罰裁量上亦應隨法定刑之加重而予以調整；惟念被告於犯後  
09 已陳明所犯細節坦認犯行之態度，及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  
10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偵卷第8頁），認應  
1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2 準，以資警惕。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芊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9 竹北簡易庭 法官 王靜慧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林曉郁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附 件：

3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速偵字第581號

01 被 告 曾 金 城

0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曾金城前因傷害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竹簡  
06 字第13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1月12  
07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0月16日  
08 晚上10時許起至翌（17）日凌晨0時許止，在新竹市○區○  
09 ○街00巷0弄0號住所內飲用米酒300毫升後，吐氣所含酒精  
10 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11 犯意，於同（17）日上午8時許，自新竹縣新豐鄉某資源回  
12 收場，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上路，欲前往新竹  
13 縣○○鄉○○路0號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嗣於113年  
14 10月17日上午8時41分許，駕車行經新竹縣○○鄉○○路0  
15 0號附近，不慎擦撞路邊消防栓而肇事（無人受傷），經警  
16 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上午8時59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  
17 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7毫克，始悉  
18 上情。

19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金城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2 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偵辦曾金城涉公共危險案偵  
23 查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  
24 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  
25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  
26 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公路監理電子闖門系統駕駛人資料查  
27 詢結果、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  
28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  
29 與事實相符，其罪嫌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曾金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  
31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1 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02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03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  
04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05 其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0 檢 察 官 陳芊仔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3 書 記 官 蔣采郁